

## 簽核記錄列印

創稿文號： C1040818009

公文型態： 簽
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

創稿日期： 2015-08-18 11:26

承辦單位： 教務處

承辦人： 洪翠鳳

附件說明： 104 (1) 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主旨：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，請核閱。

說明：本校於104年8月6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擬辦：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。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教務處	辦事員 洪翠鳳	2015/08/18 11:26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				
2	教務處	教務長 卓漢明	2015/08/18 14:41	串簽
簽辦意見：1. 陳生入學先繳交切結書，並請陳生於期限內補繳學歷證明，但陳生在最後期限，仍無法提出入學資格證明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。 2. 陳生撤銷學籍後，建議學雜費全額退費處理。				
3	秘書室		2015/08/18 15:28	串簽
簽辦意見：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『莊芳濱』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				
4	綜合業務組	組長 莊芳濱	2015/08/18 16:18	退回
簽辦意見：應加會會計室				
5	教務處	辦事員 洪翠鳳	2015/08/18 17:31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				
6	會計室		2015/08/19 08:52	串簽
簽辦意見：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『羅靜萍』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				
7	會計室	組員 林長華	2015/08/19 09:16	串簽
簽辦意見：學雜費項目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，因103學年度平安保險費已繳交保險公司，建議平安保險費不退費，其餘學雜費全退予該學生。				



\*C1040818009\*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8	會計室	會計主任 簡德忠	2015/08/19 17:07	串簽
簽辦意見：{[會計室][林俞辰]代理[會計室][簡德忠]傳送作業} 擬請核示				
9	秘書室		2015/08/19 17:46	串簽
簽辦意見：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『莊芳濱』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				
10	綜合業務組	組長 莊芳濱	2015/08/19 17:48	串簽
簽辦意見：陳核				
11	秘書室	主任秘書 林炎成	2015/08/19 20:40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請核示				
12	許副校長室	副校長 許聰鑫	2015/08/19 20:45	串簽
簽辦意見：敬悉				
13	校長室	校長 孫台平	2015/08/26 18:13	決行
簽辦意見：{[校長室][孫台平]決行作業} 悉				
14	教務處	辦事員 洪翠凰	2015/08/26 18:13	流程終結
簽辦意見：				



\*C1040818009\*

## 南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卓教務長漢明

記錄：洪翠凰

出席人員：卓漢明教務長、尤俊源副教務長、江昭龍研發長、陳怡華處長、陳榮輝主任、羅明葵主任、楊烈岱院長、陳富謀主任、朱清流副教授、柯嘉南主任、李縫治主任、張庭瑞助理教授、孫立中助理教授、范振權助理教授、張振松院長、林我崇主任、楊木林講師、張文柏助理教授、林萬忠主任、顧為亮助理教授、歐錦文主任、楊肅正教授、江孟儒主任、李振銘助理教授、陳聰堅主任、林美珠主任、蔡正章主任、周麗楨講師、共 28 人

請假人員：宋興陸主任、鄭世平院長、蔡建皇副教授、游鎮村院長、林聰吉主任、張添炮教授、張英彬主任、吳錫修主任、徐昌俊主任、許勝程助理教授、莫秋主任、林正敏院長、林嘉慧主任、樂文靜助理教授、王之相副教授、廖煥森助理教授、洪筠茹講師、徐永億副教授、蕭詩穎學生代表、嚴子堯學生代表、張君如學生代表、廖珮彤學生代表、共 22 人

列席人員：劉文正組長、李孟度組長、林憲茂主任、洪崇彬主任(請假)、王鵬凱副主任(出差)、張育涵書記、洪承宏技佐共 7 人

### 壹、會議開始

### 貳、工作報告：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，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：

####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

	案由	決議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第一案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於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。
第二案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退學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於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。
第	學生范均輔、葉泓旻、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於系統註記。

	案由	決議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三案	王羽平撤銷退學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		
第四案	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修正。
第五案	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則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擬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，若通過，則進行報部作業。
第六案	廢止「南開科技大學五專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通知卓越辦公室文件管制中心撤除。
第七案	休閒事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旅遊管理系、數位生活創意系、文化創意與設計系、餐飲管理系、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、應用外語系、電資與資訊技術系、電子工程系、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104 學年度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審核意見表已完成教務處主管核章。擬於八月中連同業務聯繫單發還各系存參。
第八案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（科、組）核定名單，提請備查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已公告名單於註冊組網頁並於系統註記完成。
第九案	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修正後通過，第七條修訂為「評量結果提送各教學單位，分送各	教資中心	依本校法令規章公告程序，公告週知。

	案由	決議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		教師參酌，如任教科目總平均未達評量標準(3.5分)者，且經各系教評會研議後，參加教師成長輔導活動」。		
第十案	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課務組	依本校法令規章公告程序，公告週知。
第十一案	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電資學院	依會議通過之學程規劃辦理，目前執行中。
第十二案	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及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。	同意核備。	課務組	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第一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03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新生陳○齊入學資格不符，撤銷學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陳生於報名103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時，因無法即時提供學歷證明，當時先繳交切結書，並請陳生於期限內補繳學歷證明，但陳生在最後期限，仍無法提出入學資格證明。
- 二、依本校學則第4條第3款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，須繳驗有效之學（經）歷證件，方得入學，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份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。如有正當理由，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，得先行入學，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」及第4款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，或其所繳各項證件，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

符，或有偽造、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，則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。」之規定，撤銷學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 會：約下午 14 時 30 分